

##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科目：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20 分

※注意：

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2. 本科目共 7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3.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C) 1. 甲乙丙丁 4 人為經營商業成立公司，4 人先簽訂股東協議書，其中有如下條款：「甲乙分別出資新臺幣一佰萬元，丙丁分別出資新臺幣 50 萬元，甲丙丁有相同表決權利，乙無表決權；股東並依出資對公司負其責任」，此外尚有其他條款，並約定將必要之條款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試問以下何者正確？

- (A) 因乙無表決權，故乙應為兩合公司性質之有限責任股東
- (B) 有限公司不論股東出資額度多寡，均有相同表決權，故該公司不可能為有限公司
- (C) 該公司可能為股份有限公司，此時乙所取得之股份為無表決權之特別股
- (D) 該股東協議將無法組成任何型式之公司組織

【解析】：

公司法第 2 條，第 157 條，第 102 條

(D) 2. A 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會中討論公司至越南設廠的議案，由於該議案為公司董事長甲一手主導，其他董事基於對甲之信賴，僅短短聽取 1 分鐘的簡報未經討論即通過該越南設廠案，惟董事乙表示異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其後，公司越南投資設廠案因當地政府法令限制未能順利設廠，A 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董事之決議違反其受任人義務中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B) 董事之決議如對公司造成損害，A 公司少數股東於符合法定要件及程序下，得代位請求董事對公司為賠償
- (C) 董事乙因對該議案表示異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對公司之損害，不用負責

(D)倘董事丙為無給職的董事，其可以主張不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解析】：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第 193 條

- (A) 3. A 公司之負責人甲，以 A 公司名義，於其下游之協力廠商 B 公司所簽發之支票上背書後，再由 B 公司交付給其原料供應商 C 公司，擔保 C 公司對 B 公司之貨款請求權，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A 公司之票據背書行為，為一權利移轉行為，並非一般保證，故不違反公司不得保證之規定

(B)A 公司之票據背書行為，仍視為一種保證，除 A 公司章程有規定公司得為保證外，否則違反公司不得保證之規定

(C)A 公司之票據背書行為，有擔保票據債權之效力，與保證效力相同，違反公司不得保證之規定

(D)A 公司之票據背書，為一種隱存保證之背書，除非 A 公司為金融機關，否則 A 公司不得為之

【解析】：

公司法第 16 條。91 年台上字第 30 號判決要旨：票據之背書，與民法所稱保證，其性質不同，公司在票據上背書，並非公司法第 16 條禁止之範圍，其在票據上背書，即應照票據文義負背書人之責任。本件上訴人既於系爭支票以公司名義為背書，系爭支票背面又無其他任何記載，縱令有隱存保證背書之情形，依上述說明，仍無解其票據背書人之責任。

- (A) 4. 甲股份有限公司欲召開 102 年之股東常會，A 為甲公司董事長，B 為甲公司股東，B 持有甲公司百分之二股份。有關股東會之程序，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董事長有股東會召集權，故股東會之召集，應由 A 以董事長名義為之

(B)甲公司原則上至遲應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常會

(C)股東 B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D)股東 B 得於股東會中提出臨時動議

【解析】：

公司法第 171 條，第 170 條，第 172 條之 1

- (C) 5. X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食品加工的非公開發行公司，甲、乙、丙為公司之董事，其中甲為董事長，丁為公司監察人，戊則為公司總經理。依公司法之規定，甲、乙、丙、丁、戊五人中那幾位負有競業禁止之義務？

(A)甲乙丙

(B)甲乙丙丁

(C)甲乙丙戊

(D)甲乙丙丁戊

【解析】：

公司法第 32 條，第 209 條，監察人無競業禁止義務

保成學儒

# 司律攻榜課程



## 師資嚴選

王牌名師領軍  
輔考成績有目共睹

## 學習優質

面授/函授/視訊  
混搭多元學習方式  
學習彈性最優質

## 折扣優質

全年最大優惠  
業界絕無  
僅在保成學儒

## 課程嚴選

多元課程可依需求  
自主選擇  
選擇彈性最大

## 服務嚴選

工作團隊全心投入  
名師熱血有口皆碑

## 成績優質

102律師、司法官  
雙狀元保成/學儒  
輔考，稱霸業界



考取 6 大必備條件 保證要你有感

### 衝刺103 一氣呵成 攻榜有成

- ※ **高分答題速成班** 關鍵51小時，助您搞定申論答題
- ※ **二試總複習** 給您最完整的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
- ※ **上榜極訓班** 答題調教與一對一輔導

### 決戰104 厚植實力 順利奪榜

- ※ **司律正規班**
- ※ **進階統整班**
- ※ **上榜考取班**
- ※ **攻榜菁英班**

保成學儒

8/23前 憑准考證 享最低優惠

最高折抵 20000元

金榜函授

8/16前 法科課程 享限定優惠

全面 86折起



<http://goo.gl/efeFVk>

更多優惠訊息 詳洽全國保成學儒服務櫃台

- (A) 6.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有股東甲、乙、丙、丁四人，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若欲與 B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依法不得以 A 公司作為存續公司
  - (B) A 公司欲強化公司治理，得經股東之合法決議選任非股東之大學教授戊擔任董事
  - (C) A 公司章程訂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係違反公司法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
  - (D) A 公司章程訂定：「每一股東不論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係違反公司法一股一表決權之原則

【解析】：

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公司法第 108 條，公司法第 111 條，公司法第 102 條

- (D) 7. 甲及乙擬發起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為方便以後增資，於設立前之章程記載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請問 A 公司於設立時，至少應發行多少股份始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A) 第一次至少應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故至少應發行 125 萬股
  - (B) 第一次至少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最低實收資本新臺幣 100 萬元之規定，故至少應發行 10 萬股
  - (C) 第一次至少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最低實收資本新臺幣 50 萬元之規定，故至少應發行 5 萬股
  - (D) 我國目前並無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甲及乙得自行商議決定設立時最適合之實收資本額，而訂定發行股數

【解析】：

授權資本制，首次發行股份數並無限制

- (B) 8.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係一家實收資本額 300 萬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甲、乙、丙、丁、戊 5 人為 X 公司之董事，其中甲為該公司董事長。丙於擔任董事期間轉讓其持有 X 公司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今 X 公司擬於近期召開董事會，討論董事丁盜用公款事宜。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於 X 公司章程有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時，乙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B) 丙於擔任董事期間轉讓其持有 X 公司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董事當然解任
  - (C) 丁對於此次董事會討論之事項雖有自身利害關係，但董事會之召集仍應通知其出席
  - (D) 若戊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其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除非 X 公司章程有規

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戊才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解析】：

公司法第 205 條，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僅係必須對於該議案迴避，仍須對董事通知出席。

- (A) 9. 甲為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以下關於其股份設質的描述，何者正確？
- (A)甲選任時持股 1 萬股，任期中買進 1 萬股，設質 2 萬股，股東會時甲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1 萬 5 千股
- (B)甲選任時並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期中買進 1 萬股，並全數設質，股東會時甲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5 千股
- (C)甲選任時持股 1 萬股，任期中未買進，設質 6 千股，股東會時甲之持股應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得行使表決權的股份均為 1 千股
- (D)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持股設質表決權受限制的規定，於監察人並無準用

【解析】：

※公司法第 197 條，經濟部 100.12.29 經商字第 10052403510 號摘要：

上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計算董事股份設質數時，係以股東會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設質數為準。倘設質數大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其超過之股份(設質數減去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倘設質數低於或等於選任當時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設質股份之表決權不受影響。倘選任時持股為 0，其後買進股份並設質者，表決權不受影響。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 (一)例一：董事選任時持股 10000 股，101 年開會時持股 10000 股，設質 6000 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1000 股  $[6000-(10000 \times 1/2)=1000]$ ，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9000 股  $(10000-1000=9000)$ 。
- (二)例二：董事選任時持股 10000 股，101 年開會時持股為 30000 股，設質 6000 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1000 股  $[6000-(10000 \times 1/2)=1000]$ ，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29000 股  $(30000-1000=29000)$ 。
- (三)例三：董事選任時持股 10000 股，任期中買進 50000 股，以其中 30000 股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5000 股  $(10000 \times 1/2=5000)$  即以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為上限，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55000 股  $(10000+50000-5000=55000)$ 。

保成學儒

優惠折扣 | 課程彈性 | 加值服務

獨霸業界



公職  
+ 司律

2 年班

2年完整課程 絕對超值收費

適用類科：書記官、觀護人、檢察官、法制、調查局、司法四等、律師、司法官

第 1 年

考取  
公職

滿足階段  
生活需求



第 2 年

司律  
上榜

實踐理想  
自我滿足

保成學儒

8/23 前 憑准考證 享最低優惠

最高折抵 20000 元

金榜函授

8/24 前 法科課程 享限定優惠

全面 86 折起



<http://goo.gl/yJ3Ylh>

更多優惠訊息 詳洽全國保成學儒服務櫃台

- (D) 10. A 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共有 3 席董事分別為甲、乙、丙，甲並為董事長，其當選時分別持股數為 100 萬股、80 萬股及 60 萬股，試問以下何種情況會發生董事當然解任之事由？

- (A) 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改選董事，主管機關尚無限令其改選前  
(B) 乙將其持股中之 30 萬股整，轉讓予其配偶丁  
(C) 丙將其持股中之 40 萬股質押予債權人戊  
(D) 甲受監護宣告並已獲法院裁准

【解析】：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97 條，第 197 條之 1，第 192 條第 5 項準用第 30 條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 (C) 11. 公開發行股票之 A 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得代理出席。其董事會有董事 5 人，分別為甲、乙、丙、丁、戊，其中甲為董事長，乙董事為居住國外之美國人，丙為副董事長，丁為外部獨立董事。於某次的例行董事會中，下列關於董事出席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董事乙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在異地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  
(B) 董事長甲因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依法由丙為代理主持董事會  
(C) 董事乙得事先口頭委託同為 A 公司股東且居住臺灣之張三為其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D) 獨立董事丁無法親自出席時，不得由甲、乙、丙、戊充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解析】：

公司法第 205 條，第 208 條第 3 項

- (D) 12. A 公司，分別持有 B 公司及 C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60% 之有表決權股份，C 公司持有 D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60% 之有表決權股份，僅依上面事實，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者間不會構成控制從屬關係？

- (A) A 公司與 B 公司  
(B) A 公司與 D 公司  
(C) C 公司與 D 公司  
(D) B 公司與 D 公司

【解析】：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 (D) 13. A 公司持有 B 公司及 C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90%，且 B 公司及 C 公司之董事全部為 A 公司之代表人，A 公司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同意作成如下決議：指示 B 公司及 C 公司之董事會作成決議，簽訂由 B 公司以市價 2 倍之租金向 C 公司租用其閒置倉庫之租賃契約。A 公司並未於該會計年度終了時對 B 公司為適當補償。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者無須就 B 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A)A 公司  
(B)A 公司之全體董事  
(C)C 公司  
(D)C 公司之全體董事

【解析】：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 (C) 14. A 公司係依美國法設立之公司，其主要股東為德國某知名集團企業，並由德籍人士擔任董事長，營業據點普及全世界，主營業所設於日本，經營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業務。其營運團隊打算將版圖擴張至臺灣，於臺灣銷售其主力產品。請問依現行法，下述說明何者正確？

- (A)由於我國採取法人實在說，外國公司本即具有法人格，A 公司可逕至我國開設營業據點銷售其產品  
(B)A 公司可於我國設置代表人辦事處，由辦事處經常營業，負責產品之銷售事宜  
(C)A 公司若欲於我國營業，必須經我國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始可開始銷售其產品  
(D)由於我國與 A 公司之母國日本素無邦交，我國政府將不會認許其成立

【解析】：

公司法第 371 條，第 372 條，第 375 條，第 386 條。

- (C) 15. 以下何者不屬於現行公司法下監察人之權限？

- (A)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B)董事與公司交易時，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C)為公司選任簽證會計師  
(D)可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情況，發現董事會違法時，應立即要求停止違法行為

【解析】：

公司法第 220 條，第 223 條，第 20 條，第 218 條

完美出擊

103

# 司律攻榜3部曲

一試考完還有二試，申論題大獲全勝的秘訣，保成學儒獨家傳授

要您 熟悉爭點結構·答題架構完整·學說實務豐富

## 首部曲 答題骨架 高分答題速成班

看到爭點總覺似是而非，猶豫不決？  
只要學會答題架構，也就學會爭點，  
架構更是成敗關鍵。  
答題班讓你直接上考場下筆如有神助！

新班開課

8/19  
(二)18:45

## 二部曲 答題血肉 二試精準總複習

新近的實務和學說會不會一不注意就遺漏？  
總複習班精準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  
最完整、最新穎、最深入，  
立即體驗寫到欲罷不能的暢快感！

新班開課

8/20  
(三)18:45

## 三部曲 1對1調整 上榜極訓班

實力培養完成，尚欠成果評鑑？  
名師群一對一指導，調整答題邏輯、針對特色  
改造答題風格，讓你進出考場自信滿滿！

新班開課

9/15  
(一)08:30

更多詳細課程訊息，請洽保成服務櫃檯

- (A) 16. 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乙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 400 萬元。承保期間內，該房屋因不明原因起火燃燒，受有 300 萬元之損失，經查事故發生時該房屋之實際價值為 1000 萬元，乙公司應給付保險金若干？

(A)120 萬元 (B)300 萬元 (C)400 萬元 (D)1000 萬元

【解析】：

這題完全命中<sup>1</sup>。

誠如之前上課所述，先把實際損失金額比例算出來，然後乘上保險金額就是答案。

- (C) 17. 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依據保險法稱之為：

(A)保險業務員 (B)保險代理人 (C)保險經紀人 (D)保險公證人

【解析】：

你想要當姐姐的經紀人嗎？

沒錯！這一題就是之前爭議性很大的保險經紀人(保\$9)廣告<sup>2</sup>，那比較需要知道

<sup>1</sup> 極訓班考題第三回

6. 小文以其帝寶向雄遠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2 億元。不料在小文競選(保險)期間內發生火災而燒毀一部分(純屬虛構，出題者絕無縱火意圖)，所受之損失為 3000 萬元，但是現在帝寶市值為 3 億元。假設保單沒有其他規定，依保險法之規定，雄遠保險公司應賠付之金額為：(B)

- (A) 3000 萬元  
(B) 2000 萬元  
(C) 2500 萬元  
(D) 1000 萬元

【解析】：

這題會的舉手，這題誤以為是在講超額定值保險的舉手，好，這題超難，這題考保\$77...

<sup>2</sup> [記者廖千瑩／台北報導]「電音女神」謝金燕跨年晚會南北表演颯《姐姐》，大秀美腿搶眼吸睛；但謝金燕代言的錠律保險經紀人公司的「你想當我的經紀人嗎」廣告，近期卻遭金管會盯上；金管會認定，謝的廣告台詞有誤導民眾之嫌，造成民眾誤認錠律保經旗下業務員全都有經紀人執照，已兩度發函給錠律保經要求說明及改善，若不改善將不排除開罰。

相中謝金燕的話題性，錠律保經去年邀謝金燕代言，為期一年，一共拍攝兩支廣告。不過，謝金燕一句「你想當我的經紀人嗎」廣告詞，卻在批踢踢網站、臉書引發網友議論。

金管會日前接獲檢舉，針對謝金燕「你想當我的經紀人嗎」廣告，兩度發函給錠律保經，要求業者說明並改善。

金管會認為，謝在廣告中的台詞有誤導民眾之嫌，因為保經或是保險代理人公司的保險經紀人，必須是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才能稱之為經紀人，否則就只能算是業務員。金管會對廣告有意見，錠律保經於是在廣告加註警語「保險經紀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執業執照始得成為保險經紀人」；但金管會仍不滿意，又發函業者關切廣告片的素人演員到底是演員還是業務員？

相較於保險業務員只要參加各有關公會舉辦的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或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辦理登錄，就能取得資格；保險經紀人是國家考試，每年錄取率低，不到二成，僅約二十餘人考取，資格取得困難許多。

**錠律保經可能被罰**

金管會說，除了想釐清謝金燕經紀人廣告是否符合真實，也擔心民眾因此被誤導，所以才請業者再回覆說明，是否對業者開罰也在討論中。

金管會認為，保險經紀人公司是代表消費者，現也決議要逐步增加有保險經紀人執照、簽署人的人次，為此也訂出十年計畫，逐年減少業務員人數，增加通過保經證照考試的專業人才。

針對謝金燕經紀人廣告惹議，錠律保經認為，這是雙方語意認知差距；保險業界人士說，此案有二層涵

的是，法條雖然有個「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但其實保險經紀人並不是要保人的代理人，而是類似居間關係<sup>3</sup>(有爭議!)，而保險經紀人必須經過考試及格，受過專業訓練，然後可以獨立執業。

- (D) 18.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並同時附加住院日額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某日，因乙之過失致甲受有體傷而就診住院，除健保給付外，A 保險人依甲住院天數給付保險金 2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得代位向乙請求償還醫療費用
- (B) 乙得以甲受領保險給付為理由，主張損益相抵降低其賠償金額
- (C) A 不得向乙請求醫療費用，因甲並未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予 A
- (D) A 不得向乙請求償還醫療費用，因傷害保險準用保險法第 103 條代位禁止之規定

【解析】：

這題命中，講義 P99 與極訓班考題第 2 回<sup>4</sup>。

義，第一就是國考問題，必須通過國考才是經紀人；第二就是即使加入保經公司，也不一定是經紀人。以上摘錄自自由時報網路新聞【<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743504>】

<sup>3</sup> 保險經紀人角色之法律性質

#### 一、居間

一般保險學學者認為，保險經紀人之任務是代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並非代訂保險契約，亦即保險經紀人雖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考量，協助其選擇適當之保險契約(保險人)，但其主要之功能仍是在於媒介、撮合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以達成簽訂保險契約之目的，而且保險經紀人並無代理被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所以，保險經紀人於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為民法上之「居間」。

按民法規定，「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若謂保險經紀人係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之媒介，因此將保險經紀人定性為居間，應也可以。惟，民法上關於居間報酬之規定為：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而保險法卻規定，保險經紀人媒介保險契約訂定之佣金，係向保險人單方收取。是否可以認為保險法之該條規定，係民法居間報酬規定之特別規定，因而優先適用呢？

#### 二、委任

然而，有保險法學者認為，保險經紀人在本質上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受要保人之委任，為要保人計算，代向保險人洽定保險契約。而且，保險經紀人之佣金報酬雖係向保險人收取，但其佣金報酬來源卻係出自要保人之保險費，故實際上仍應視為向要保人收取報酬，而為民法上受有報酬之受委任人。

#### 三、保險人之代理人或使用者

因為在保險實務上，保險經紀人除了為代保險人洽定保險契約之外，也經常受保險人之委託，而向要保人(被保險人)收取保險費、轉交保險單或代為處理理賠案件，因此在這些情況下，保險經紀人應也有為保險人之代理人或使用者之性質。

以上摘錄自陳慧玲律師整理之文章【保險經紀人究竟為誰服務？】

<sup>4</sup> (二)有關健康保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B)

- (A) 健康保險有準用到保§103之規定，所以保險人無法主張代位。
- (B)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果保險公司發現被保險人已經在生病，還答應承保，此時該保險契約無效。
- (C) 保險公司可以在訂立保險契約前，要求被保險人做健康檢查。
- (D)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果保險公司發現被保險人已經在懷孕，還答應承保，此時若被保險人感冒住

坦白說，我覺得(D)的答案不夠精確。

1.要想知道，保§103的爭議：是不是所有的人壽保險都不能主張代位？

→這裡會牽涉到的爭點就是「全民保險法§95(舊法§82)是否為保§103的特別規定」

但其實就是跟釋字 576 一樣的爭議，也就是不應該區分人身保險跟財產保險，而要區分定額給付跟損失填補，畢竟保險代位的上位概念就是損失填補下的不當得利禁止。

2.那麼本題考的是「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屬於定額給付保險，所以應該就沒有保險代位的適用，那正確的講法應該就是日額型屬於定額給付，而不適用保險代位制度。

3.(D)雖然用法條來套，就是保§135 準用§103，乍看之下沒有錯，但就是不夠精確。

4.(A)跟(D)互相衝突而選(D)

5.(B)就是鼎鼎大名的「侵權行為人可否對受有保險給付之被害人主張損益相抵」的情形，那請在座各位回答我囉！（順帶可以背一個經典萬用好判決：68 台上 42 決）

(C) 19. 依保險法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多久時間以上者，要保人始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A)1 個月                      (B)6 個月                      (C)1 年                      (D)2 年

【解析】：

保§120I

(D) 20. 依保險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B)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C)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D)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將因之而失效

【解析】：

這題完全命中<sup>5</sup>，極訓班考題第 2 回，課堂上有說過，好險他沒有考§69 的三個

院，她的醫療費用保險公司都應該幫她出。

【解析】：

(A)保§130 還真的有準用，但準用合不合理，就是二試有可能會考的爭點囉！

(B)保§127 V.S 保§51

(C)保§126I(這裡本來想要多個自費兩個字，但因為是單選題，就算了…)

(D)保§127

<sup>5</sup> (六)有關「特約條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D)

情形…

(A)保§66

(B)保§67

(C)保§68I

(D)保§69

- (D) 21. 甲明知高速公路之高度危險性，仍騎乘機車於高速公路上飛馳。發生保險事故時，依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得否主張免責？

(A)保險人得主張保險事故為甲之故意行為所致而免責

(B)保險人得主張保險事故為甲之重大過失行為所致而免責

(C)保險人得主張甲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而解除契約

(D)保險人仍須給付保險金

**【解析】：**

這題完全命中…而且題目跟強者我學弟一樣愚蠢<sup>6</sup>…

坦白說啦！這題應該算有爭議，不過還是請您硬著頭皮選(D)吧！

(A)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管是過去、現在、還是未來，通通都可以用特約條款定之。

(B)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仍得於危險發生後解除契約。

(C)上述解約權的除斥期間，準用保§64III之規定。

(D)特約條款於履行其未屆至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因而失效。

**【解析】：**

(A)保§67

(B)§68I

(C)§68II

(D)§69

<sup>6</sup> 極訓班考題第四回

7. 話說，強者我學弟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政大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保險。某日念完書準備回家，他想說現在都凌晨一點這麼晚了，乾脆就走信義快速道路不是更快？！於是他故意騎機車上高速公路，萬一，我是說萬一，他被車輛撞及身亡，學弟的受益人向政大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時，請問請求有無理由？(A)

(A)當然有理由，依保§29II故意不賠原則，學弟這樣不算故意。

(B)當然無理由，學弟違反交通規則算是重大過失，而重大過失應與故意等視

(C)當然無理由，機車可以騎上高速公路嗎？這種故意違反交通法規，保險公司當然不用負保險給付之責

(D)當然無理由，學弟明知機車不可以騎上高速公路，而且機車騎上高速公路超級無敵危險，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分明就是故意為之

**【解析】：**

他沒有故意自殺，他只是故意開上高速公路(危險性與自殺一樣而已)，所以是重大過失，而重大過失是否等同故意，就是二試的精華了！

保成限定 首部曲

103

# 高分答題 速成班



關鍵51小時，搞定申論答題！開課前報名，只要**5300**元起

## 【公法/程樂】答題速成方程式

### 1. 一步一步 建立解題SOP：

重要考點會反覆地一出再出。重要考點都有一套固定的解題模式。本課程針對「每一個爭點」建立一套答題的SOP，讓您上考場時不再緊張、畏懼，害怕擬不出答題大綱！



### 2. 量身訂作教學模式，建立垂直解題思維：

針對行政法和憲法都會碰觸到的考點，往往成為二試的命題重心。本課程擷取重要考點，建立垂直解題思維，並在考場快速辨識爭點，火速下筆，不用擔心寫不完！

### 3. 擷取重要判解函釋 不用再花心思背誦實務見解：

琳琅滿目的實務見解，到底要怎麼寫在考卷上？哪些要背哪些不用？課程擷取重要實務見解，搭配著考點與答題架構一併說明，讓你的考卷上充滿豐富而新穎的實務見解，一舉衝破錄取關卡！

師資陣容：程樂、袁翟、蘇試、柳震、克羿、董謙、孟成

邀  
您  
體  
驗

## 高分答題速成專題講座

行政法

每一爭點建立一套答題SOP

**8/12** (二)18:45  
程樂

民事訴訟法

高效爭點整理，搞定實體混程序

**8/13** (三)18:45  
蘇試

票據 / 保險

高分邏輯思考，直逼完美擬答

**8/14** (四)18:45  
孟成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A) 22. 依保險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 1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B)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

(C)人壽保險之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D)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 2 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解析】：

這題命中，極訓班考題第 2 回<sup>7</sup>。

這題就是考一直應該出現在二試考題卻遲遲未出現的保§116，那到底今年會不會出現，還是像釋字 576(93.04.23)一樣等到六年後才姍姍來遲，就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A) 23. 依保險法規定，關於人壽保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保險契約無自殺給付條款，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者，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B)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 2 年後始生效力

(C)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D)被保險人因犯罪拒捕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解析】：

這題命中。<sup>8</sup>

<sup>7</sup> (十)有關保險契約停效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B)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C)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期限屆滿後，有解除契約之權。

(D)保險人未於法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解析】：這題其實大放水，看到關鍵字都會笑保§116 條文改了兩個字，而且是最重要的兩個字。

<sup>8</sup> 極訓班考題第 2 回

(八)有關你該記的期間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A)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A)的答案把§109I 的但書偷換成 III 的但書，真佩服老師的創意，下次出考題時我一定要用這一招…
- (B)§109II，利用兩年的期間暫緩自殺者的決心，堪稱佛心條文。但請注意！今年張冠群老師寫一篇文章再講這一條喔！欲知詳情，請來上課。
- (C)、(D)就是把§109III 拆開來充作兩個選項，這一招我也要學起來…
- (D) 24. 人壽保險契約已停止效力者，依保險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人即得行使終止權
- (B)保險人得視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C)要保人如於停止效力後 6 個月內，應檢附可保證明並清償保險費與相關利息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 (D)要保人如於停止效力 6 個月以後申請恢復效力，保險人得要求提供可保證明

【解析】：

這題命中<sup>9</sup>，然後再一次見證了保§116 的偉大。

- (A)保§116V+VI，保險人必須等停效兩年後才取得終止契約的權利
- (B)這是老師自己創造的
- (C)、(D)一起看，可以知道<sup>◎</sup>是搞錯對象了，是保險公司有請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的權利，而不是要保人負有提供可保證明的義務。

- (B)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 (C)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 (D)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解析】：

- (A)保§56
- (B)保§58
- (C)保§59III
- (D)保§109III

<sup>9</sup> 極訓班選擇題第二回

(十)有關保險契約停效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 (B)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 (C)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期限屆滿後，有解除契約之權。
- (D)保險人未於法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解析】：這題其實大放水，看到關鍵字都會笑保§116 條文改了兩個字，而且是最重要的兩個字。

二部曲  
103

# 司律二試 總複習班



WHAT?

新近實務見解和學說

今年到底又有**多少新爭議**？**怕被突襲**？

**1** 精準掌握考點 **2** 直搗命題趨勢 **3** 超強師資團隊

· **總複習班**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最完整、最新穎、最深入**

· 讓你不僅答題結構完整，內容更是豐沛，**寫到滿、出、來**

## 師資團隊

李澤、程樂、廖毅、袁 翟、玄羽、蘇試  
董謙、鄭闕、柳震、陳介中、艾倫、高晉

授課方式：**面授/視訊/函授**，**8/20(三)起 強勢開課**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南	高雄
<b>8/20</b> —(三)18:45— 民法/袁翟	<b>8/26</b> —(二)18:00— 刑訴/高晉	<b>8/23</b> —(六)09:30— 民法/袁翟	<b>8/20</b> —(三)18:30— 刑法/艾倫	<b>8/23</b> —(六)10:00— 民法/廖毅

更多詳細訊息，請洽保成學儒服務櫃檯



請參考票§29，但一樣的，我也要問一下在座各位，什麼叫擔保承兌？又什麼叫擔保付款？又為什麼可以免除擔保承兌，卻不能免除擔保付款？

- (A) 28. 甲簽發面額 10 萬元之匯票一張交付受款人乙，發票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為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X 為付款人，乙背書交付丙，丙背書交付丁，丁於到期日向付款人 X 提示請求付款，X 拒絕付款，丁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有意對甲、乙、丙追索，此時第三人 A 有意為乙參加付款，丁以與 A 素不相識拒絕 A 參加付款，並對甲、乙、丙追索。試問：甲、乙、丙對丁是否得主張追索權喪失之抗辯事由？

- (A) 甲無抗辯事由，乙、丙均有抗辯事由  
(B) 甲、乙均無抗辯事由，丙有抗辯事由  
(C) 甲、乙、丙對丁均無抗辯事由  
(D) 甲、乙、丙對丁均有抗辯事由

【解析】：

哈哈，這題就只有考一個條文，保§78I+II。

但如果時間夠多，我真想要問一下在座各位會不會區分參加付款、參加承兌以及預備付款。

- (B) 29. A 簽發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本票一張予 B，於到期日前經 B 背書轉讓予 C，復經 C 於到期日前背書轉讓予 D。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 A 於到期日未付款者，則 D 於作成拒絕證書後，可向 B、C 行使追索權  
(B) D 行使追索權時有其法定之順序，必須先向 C 行使追索權而無效果者，始得向 B 行使追索權  
(C) 若 D 向 B 行使追索權而無效果者，仍得再向 C 行使追索權  
(D) 若 D 向 C 行使追索權得到清償者，C 於取得該本票後，仍得再向 B 為追索，且追索之金額將高於 C 自己清償予 D 之金額

【解析】：

- (A) 票§85I  
(B) 沒有法定順序啦…先找有錢人下手再說(§96II)。  
(C) §96I  
(D) §96IV+§98

---

(D) 付款人除了不得為分擔之記載外，可為複數之記載。各付款人責任為何，則是看記載之方式決定。

保成限定 三部曲

103

# 司律上榜 極訓班



1對1輔導、答題調整，實力再進化



- VIP等級的一對一極訓輔考機制，**9/15~10/10強效調教**
- 加碼規畫**全額移轉/退費方案**
- 真拍謝！嚴格緊逼上榜率，**名額僅限最後10名**滿班，有錢也報不到！



最權威的『**法科師資團隊**』，助您攻佔103司律考試

齊麟、李澤、袁翟、蘇試、陳介中、董謙、孟成



## 破解二試 極訓宣言

極大資源	熱血輔考	強效實戰	高效調教	精準修正
肯定有念書的時間可以運用，老師進駐絕對是同學的極大資源	師資團隊的專業與用心，不容質疑，熱血輔考態度，保證超過你所預期	強效實戰模擬，找出觀念模糊死角，利用最短時間高效激升答題實力	考後直效檢討，保證要您印象深刻，一對一高效調教，真的不高分都難	精準修正：概念、學術、實務、審題、技巧，助您司律高分上榜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 (A) 30. 關於支票之記載事項，下列何種情況將導致票據無效？  
 (A)欠缺付款地之記載 (B)欠缺發票地之記載  
 (C)欠缺受款人之記載 (D)記載發票日後1個月付款

【解析】：

票§125I，想要請問一下在座各位，有關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簽票發金條」大家都朗朗上口，那支票又多了哪兩個呢？為什麼？

- (A) 31. 甲簽發面額 10 萬元之匯票一張交付受款人乙，發票日為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為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X 為付款人，乙背書交付丙，丙背書交付丁，甲指定 A 為預備付款人，乙指定 B 為預備付款人，丁於到期日前向付款人 X 提示請求承兌，X 拒絕承兌，丁於作成拒絕承兌證書後有意對甲、乙、丙追索。此時 A、B 擬分別為甲、乙參加承兌，第三人 C 擬為丙參加承兌。試問：A、B、C 三人何人得為當然參加承兌人？  
 (A)A、B (B)B、C (C)A、C (D)A、B、C

【解析】：

本題命中。<sup>11</sup>

<sup>11</sup> 極訓班第四回考題

8. 下列何組票據關係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C)

- (A)預備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  
 (B)擔當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  
 (C)背書人及參加承兌人  
 (D)預備付款人及參加付款人

【解析】：

首先要知道的概念：

1. 預備付款人是當然的參加承兌人，用來防免期前追索(所以匯票 only，因為雖然本票可以期前追索，但是限於另外兩款事由，而不包括不獲承兌，而預備付款就是發票人怕被期前追索產生的制度，問題是本票發票人假如已經死亡、逃避、破產，就沒有怕不怕的問題了…)，由發票人或背書人來指定(承兌人不能指定，因為他沒有期前追索的困擾…)，而且限於付款地之人。
2. 參加承兌人必須是要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來擔當，而且要經執票人同意。
3. 背書人是票據債務人
4. 擔當付款人只是基於便利，為付款人的代理人，不是票據債務人，由發票人或承兌人來指定，還可以指定付款處所(§27、§50)(匯票、本票都可以用)(◎注意！背書人不能指定，因為干他屁事…)，不限於付款地之人。

極訓班考題第一回

- (→) A 簽發一張匯票給受款人 B，卻很擔心到時候被追索時錢生不出來，請問下列敘述中何者正確？(D)  
 (A) A 如果真的擔心到期日後被行使追索權，第一個要想到的就是利用「參加承兌」這個制度來保護自己。  
 (B) A 利用「參加承兌」這個制度時，第一個要想到的就是指定「參加付款人」來幫忙。  
 (C) 參加承兌人是個好人，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D) 參加承兌人美其名有「承兌」兩個字，但其實他只有負擔償還責任啦！

【解析】：

(A)到期日「前」

(B)參加承兌人，原則應以「預備付款人」為主，當然如果要抓外面的人進來也可以，只是如果是「預備付款人」跟「票據債務人」這兩種人就免了…因為這兩個人加進來也於濟無補。

這裡要先知道，什麼叫「當然」參加承兌人。沒錯，只有一種人，叫「預備付款人」，又為什麼呢，只好請您回答我啦！

(A) 32. 下列有關支票平行線之敘述，何者錯誤？

(A)支票若於其左上角畫有二道平行線者，則執票人必須將該支票存入金融機構進行票據交換始得行使票據權利，上述金融機構不包括郵局

(B)支票平行線內若記載特定之金融機構者，則執票人得將該支票存入該金融機構之任何分行以行使票據權利

(C)平行線支票須將支票存入執票人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帳戶中，不論是否為支票存款帳戶或一般存款帳戶均可，此時執票人必須於該支票背面進行背書，此係具有委託金融機構取款之背書性質

(D)僅可將普通平行線支票變更為特種平行線支票，而不得將特種平行線支票變更為普通平行線支票

【解析】：

這題稍微命中<sup>12</sup>。但堪稱本年最難的一題，因為這題好實務喔…

(A)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因為郵局是金融機構。<sup>13</sup>

(C)沒錯，但漏了一個要件，要經執票人同意。

(D)他真的只有美其名，主債務人還是承兌人。

<sup>12</sup> 極訓班考題第二回

(三)平行線支票也是支票章節中滿酷炫的一種，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C)

(A)一旦支票被劃上平行線兩道，付款人這輩子就只能跟銀行打交道了…(僅得對金融業者支票票據金額)

(B)一般自然人的執票人，只能乖乖地將這張支票存進金融業者的帳戶，委託銀行代為取款。

(C)背書人欲撤銷時，應得發票人之同意，並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樣字樣，並簽名或蓋章於其旁。

(D)背書轉讓後，避免分不清是誰撤銷的，就不能再撤銷了。

【解析】：

就單純法條題，票§139。比較需要說明的是撤銷主體：發票人 only，還有背書轉讓後，真的是因為從票據形式外觀無法分辨誰撤銷的，法條乾脆就說轉讓以後不能撤銷，而且即便你是轉讓前發票人撤銷的(有效)，轉讓後實務認為還是無法區分，所以多半就用退票來處理，避免爭議。

<sup>13</sup>

摘要：郵政總局是否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問題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76.03.12

發文文號：台財融字第 7637765 號

- (B)§139IV  
 (C)票§139III  
 (D)法無明文
- (D) 33. 甲簽發一張本票給張三，惟張三認為甲信用不佳，要求甲應覓保證人一名，於是乙應甲要求，為甲之發票行為於本票上簽名保證。而甲於該本票到期日前死亡，丙為甲之繼承人。今執票人張三因提示該本票未獲付款，依現行法院實務看法，其於行使追索權時，是否得對乙或丙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後強制執行？
- (A)對乙、丙皆得聲請本票裁定 (B)僅得對乙聲請本票裁定  
 (C)僅得對丙聲請本票裁定 (D)對乙、丙皆不得聲請本票裁定

**【解析】：**

本題命中。<sup>14</sup>

這題在繼承人那邊有爭議說…管他的，硬著頭皮寫(D)吧！

本題考的是本票強制執行的相對人

Q、有無包括「保證人」？

Q、有無包括「發票人之概括繼承人」？

主旨：關於郵政機關是否屬於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所指「銀錢業」疑義一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處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雄檢義致字第六六七一號函。

二 查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票據法」無「銀錢業者」此一名稱，並將支票付款人劃一規定，通稱為「金融業者」。

三 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原已涵蓋郵政儲金支票之適用，行政院四十七年五月六日台財字第二五四六號令亦曾核示：「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依法可為票據法所定之支票付款人，應依票據法關於支票之規定辦理」。此次票據法施行細則修正，於行政院審議時，鑒於郵政規則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已明定郵政劃撥儲金支票適用票據法令有關之規定辦理，爰將前述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原列舉涵蓋郵政儲金支票之規定予以刪除，俾免重複規定。又此次票據法修正，亦無將郵政劃撥儲金支票排除適用之意。

<sup>14</sup> 極訓班考題第一回

(二) A 簽發一張本票給受款人 B，A 後來擺爛不肯付款，身為大律師的您可以建議他怎麼樣行使本票之強制執行？(C)

(A)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付款請求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B)債務人當然是越多越好啊！建議他除了本票發票人行使直接訴權外，如果上面有保證人也通通抓進來告！

(C)有學過票據權利與原因關係債權的性質都知道，執票人除了可以「提起強制執行」規定外，還可以提起「給付票款之訴」喔！

(D)還有好康要告訴他！此強制執行裁定與確定判決具同一之效力，故發票人請求權時效延長為五年喔！

**【解析】**

(A)行使的是追索權限定。

(B)對象是發票人 only。

(C)通通提給他死吧！

(D)當然沒有同一效力啦！我毫小的。

# 103高分答題速成班 公法領軍名師/程樂

給考生的  
的話

公法高分答題速成班是多年前我仍然在準備考試時，一邊讀書一邊思考所得來成果的延伸。當時，我試著把常出現的考點，逐一作成筆記，直到考試前才赫然發現，這個筆記就是我應該呈現在考卷上的答題架構啊！時至今日，在思考問題時，也還是常常回去參考那些快被翻爛的紙張，它們是我的壓箱寶，一路伴隨著我在公法的求知路上披荊斬棘。

今天，我打算把這些精華整理成冊，提供給各位仍與考試奮戰的艱辛考生們，希冀提供各位一個答題的結構。透過答題架構的演練，也可以快速複習那些記不起來的學說和實務見解，可謂事半功倍。

如果，你常覺得爭點明明都瞭解了，卻總是卡在不知如何下筆；如果，你擬答題大綱的過程顯得既艱辛又緩慢，這會是非常適合你的一堂課，也是你不可錯過的系列課程。

正式  
開課

## 103二試高分答題速成班

針對各種常見考點  
擬定答題模組

**8.19** (二) 18:45

民法/袁翟

高效爭點整理  
搞定實體混程序

**8.21** (四) 18:45

民訴/蘇試

高分邏輯思考  
直逼完美擬答

**8.22** (五) 18:45

行政法/程樂

- (D) 34. 甲簽發見票後 3 個月半付款、面額 10 萬元之記名匯票一張交付受款人乙，發票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乙空白背書交付丙，丙空白背書交付丁，丁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向付款人 X 提示承兌，X 承兌但未記載承兌日期，丁亦未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承兌日期。試問到期日為何？
- (A)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B)民國 102 年 6 月 16 日  
(C)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D)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解析】：

這題完全命中。<sup>15</sup>

這裡考的是到期日的計算(票§67I+§46II)，請容我藏私。

- (C) 35. 甲簽發一張匯票，以乙為受款人，面額 50 萬元，以償還甲所欠乙之貸款 50 萬元，乙以背書方式轉讓給丙，丙再背書轉讓給丁，丁向付款人提示承兌遭拒，乃向甲行使票據權利，甲乃以受款人乙對其所負已到期之債務 30 萬元為抵銷，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可以依民法之規定為抵銷之主張  
(B)甲可以依票據法之規定為抵銷之主張  
(C)甲不可以其對乙之債權對丁主張抵銷  
(D)甲可以在得到對乙之勝訴判決後對丁主張抵銷

【解析】：

爭點是票據債務人可否援引其對執票人之前手債權，對執票人主張抵銷？

→首先要知道，什麼是抵銷，就是二人互負債務，而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時，得以該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那如果你覺得丁取得的票據權利是乙對甲的權利，就的確有可能被主張抵銷。可是我們都知道，誰幹掉了權利繼受這個原則的適用？沒錯，就是票§13 票據抗辯的切斷。

<sup>15</sup> 極訓班考題第四回

3. 有關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提示期間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 (A)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後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B)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計算到期日  
(C)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如承兌人未記載承兌日期，得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並以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D)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如承兌人未記載承兌日期，也未作成拒絕證書，依票§45 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為起算日。
9. A 簽發一張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發票日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見票後 1 個月付款之本票給 B，B 將其背書轉讓給 C，C 又再背書轉讓給 D。丁於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向 A 為見票之提示，但被 A 拒絕見票簽名。D 在被拒絕見票後，可向何人行使本票權利？(A)
- (A)A (B)A、B (C)A、B、C (D)以上皆非

【解析】：

1.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122 準用§45 應在發票後六個月內為見票，也就是 99.5.11  
2. 今天本題逾越提示期間→§122V 對發票人還是可以行使追索權(絕對付款責任)



# 金榜函授

就是要給你最頂尖的

法科函授 首選品牌

頂尖師資

## 104律師司法官 嚴選師資



民法 陳杉·廖毅	民法-身分法 袁翟	民事訴訟法 玄羽·蘇試	刑法 鄭闕·柳震	刑事訴訟法 伊谷·高晉		
行政法 李澤·程樂	憲法 李澤·程樂	國際公法 名揚	國際私法 廖毅	法律倫理 袁翟		
公司法 董謙	強制執行法 蘇試	票據法 蕭雄	保險法 廖毅	證券交易法 董謙		
法學英文 艾蜜莉	選試科目 第一試	海洋法 名揚	海商法 袁翟	財稅法 華安	勞社法 高耘	智慧財產法 楊廣

頂尖服務

## 金榜輔考最專業 全方位服務提供

**獨家 課程進度規劃**  
完整課程進度提供  
備考輕鬆規劃

**獨家 高分影音祕笈**  
行政法/學重要觀念及名詞  
平時測驗  
申論作答技巧  
五法架構課程  
法研所試題解析  
重要譯字講解  
法官法講座  
加值影音服務  
應試能力再強化

**貼心 雙筆記提供**  
專人抄寫課堂板書  
雙筆記交替運用

**專屬 課業討論區**  
專屬討論平台  
解決問題輕鬆容易

【8/9六·16六 考場優惠】

104律師司法官

全套**89折** 單科**86折**



【解答搶先看】

104律師司法官  
第一試選擇題

掃描QRcode立即看

<http://goo.gl/UkgN6c>



- (B) 36. X 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該公司總經理甲本身持有 X 公司股數為 100 萬股，甲之妻乙持有 X 公司股數為 10 萬股。由於近來公司股價低迷，X 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擬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自家公司股票 1000 萬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40 元至 60 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X 公司買回之股份最遲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B) 總經理甲及其妻乙於 X 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期間內均不得賣出其持股  
(C) X 公司買回之股份在未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前，仍得享有股東權利  
(D) X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但若因故未買回股份時，則可不必向股東會報告

【解析】：

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 (D) 37. 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公司得延期召開股東常會，若該公司為股票上市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依現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下所述何者正確？
- (A) 上市公司不得經公司法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但上櫃公司得經證券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B) 不僅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常會不得延期召開，包括所有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均因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效力所及，故亦不得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C) 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常會雖不得經公司法之主管機關核准而為股東常會之延期召開，但若一併取得證券主管機關之核准者，則得延期召開其股東常會  
(D) 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股票上市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並已明文規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故不得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延期召開

【解析】：

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證交法第 36 條第 7 項

- (B) 38. 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其於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10 日之間，多次買賣 A 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甲分別於 5 月 11 日以每股 25 元、6 月 17 日以每股 38 元、8 月 25 日以每股 52 元均各買進普通股 1 萬股，而甲於 6 月 9 日以每股 70 元賣出特別股 1 萬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42 元，且於 7 月 7 日以每股 50 元及 11 月 4 日以每股 30 元各賣出普通股 1 萬股等。本案例依現行法令，在不加計股息、法定利息，及未扣除交易手續費、證券交易稅的前提下，僅就每股價差計算甲短線交易所獲得之利益應為多少？
- (A) 7 萬元                      (B) 29 萬元                      (C) 35 萬元                      (D) 57 萬元

【解析】：

證交法第 157 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重點在於 6 月 9 日賣出特別股，需以普通股之股價計算之

$(50-25) * 10000 = 25$  萬。 $(42-38) * 10000 = 4$  萬。 $25$  萬 $+4$  萬 $=29$  萬。

- (C) 39. A 銀行參與 B 上市公司之甲種特別股私募，認購數量為 1 千萬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問以下有關轉售之說明，何者正確？
- (A)若該甲種特別股未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者，則 A 銀行得將該 1 千萬股甲種特別股，於取得後轉讓予其他符合認購資格之自然人
- (B)若 A 銀行因與 C 銀行合併而消滅，該原由 A 銀行持有之甲種特別股 1 千萬股，亦不得由 C 銀行持有，而必須予以出售，否則將違反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規定
- (C)若 A 銀行違法轉售該私募有價證券者，依我國目前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該轉讓行為仍為有效
- (D)A 銀行得於取得該私募甲種特別股 3 個月後，每日賣出 1 萬股予符合認購私募有價證券之法人

【解析】：

證交法第 43 條之 8。(A)選項並不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第 2 項第 1 款之例外。(B)選項之合併，並非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之賣出。(D)選項：並無符合任何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的例外

※最高法院 97 台上 2729 號判決摘要：

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對於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七十一條之適用。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及購買人如違反該項規定再行賣出者，僅行為人應負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所定之刑事責任，非謂其買賣行為概為無效。

- (B) 40. D 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展公司知名度、便利籌募便宜資金、吸引優秀人才等目的，擬將其股票申請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D 股份有限公司應達經濟部規定之規模方得申請上市
- (B)D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上市，應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 (C)D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應由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其是否符合上市資格
- (D)D 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股票之上市審查程序後，應與證券主管機關簽訂上市契約，方得上市交易

【解析】：

證交法第 139 條、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

# 戰勝選試

# 奪分專題講座



保成獨家分析二試選試科目，讓您順利奪榜

104律師選試  
投考準備技巧  
實務運用

**8/24** Sunday  
18:00 財稅法-華安

**8/30** Saturday  
09:30 智慧財產法-楊廣

**8/31** Sunday  
18:00 勞動社會法-高耘

**9/03** Wednesday  
18:45 海商法-袁翟

**9/06** Saturday  
18:00 海洋法-名揚

講座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9樓  
各場次詳細內容，請速洽台北保成02-23317517

- (A) 41. D 上市公司上週任期屆滿的董事 X 設宴，邀請社會名流甲等若干人，會中大放該公司的利多消息，希望與會者共襄盛舉。依現行規定，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名流甲於該公司的利多消息公開前，已從卸任的董事處獲悉利多消息，並立即購買該公司的股票，將構成內線交易的犯罪
- (B) 第 2 天早上 10 點 D 公司正式公開利多消息，下午 1 點名流甲始下單購買該公司的股票，則不構成內線交易的犯罪
- (C) D 公司公開該利多消息前，名流甲所購買該公司的有價證券是可轉換公司債，則不構成內線交易的犯罪
- (D) 名流甲以其不知情之未成年子女乙名義買進 D 公司股票，則乙構成內線交易的犯罪

【解析】：

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B) 選項：未滿 18 小時。(C) 選項，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仍為規範標的。(D) 以他人名義買入，係間接正犯，甲本身為正犯

- (D) 42. 下列有關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股東會召集或決議事項，何者正確？
- (A) 解除 A 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之決議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B) A 公司對於以新股方式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決議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C) A 公司無虧損者，將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D) A 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 1 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解析】：

證交法第 26 條之 1，證交法第 26 條之 2

- (A) 43. 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就財務報告內容或公開說明書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證券交易法對其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要件之要求分別為何？
- (A) 前者為過失責任，後者為推定過失責任
- (B) 兩者均為過失責任
- (C) 前者為推定過失責任，後者為過失責任
- (D) 兩者均為推定過失責任

【解析】：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證交法第 32 條

- (D) 44. A 上市公司因業務經營不善造成嚴重虧損，為挽回投資大眾之信心，A 公司董事長甲遂串通公司簽證會計師乙虛構巨額利潤，並由乙出具無保留意見。投資人丙因相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而買進 A 公司股票。A 公司股東丁亦因為

相信該財務報告而繼續持有 A 公司股票。待事實經曝光後，A 公司股票大跌。請問丙與丁是否可對 A 公司董事長甲與會計師乙主張證券交易法因財報不實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A)丙、丁皆不可 (B)丙可以，丁不可以  
(C)丙不可以，丁可以 (D)丙、丁皆可以

【解析】：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持有人與買入人均為請求主體

- (D) 45. A 持有甲上市公司股票（下稱甲股）2 萬股，因甲股上漲，A 小有獲利，擬將所持有之甲股全數出售。如 A 並非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非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為此等人持有甲股之人，關於以下出售甲股之方式，何者敘述不合法令？
- (A)乙公司公開收購甲股，A 向乙公司申報出售  
(B)甲公司股東會決議與丙公司合併，A 因反對此合併案而請求甲公司買回甲股  
(C)原則上，A 所持甲股必須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不得場外交易  
(D)A 先出售甲股 1 萬股予其友人後，間隔 3 個月，再行出售甲股 1 萬股予同一友人

【解析】：

(A)選項：公開收購，任何股東均可應賣。(B)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符合要件股東均可依法賣出。(C)選項：證交法第 150 條。(D)選項：證交法第 150 條第 3 款之例外，係一個交易單位（股票為 1 千股）

- (C) 46. 債權人甲持假扣押裁定，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乙家中之鋼琴予以假扣押，實施查封後，第三人丙主張該鋼琴係其所有，暫時借予乙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假扣押執行程序屬保全執行程序，丙不得對該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  
(B)假扣押執行程序於執行法院就鋼琴查封完畢時即告終結，丙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C)丙得對甲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  
(D)丙雖不得對甲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得向法院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查封

【解析】：

假扣押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執行名義，係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聲請法院所為之裁定（民訴§522、523）。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不待確定，

即得為執行名義，據以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此為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院字第 2776 號解釋）。而本題執行程序種類係金錢債權，以拍賣該鋼琴後價金之交付為該執行標的物程序之終結。故本題第三人丙欲排除甲之執行程序，於拍賣該鋼琴後價金之交付前，仍提起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

- (C) 47. 甲為 A 地之抵押權人，持法院許可拍賣 A 地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拍賣 A 地，甲之抵押債權 600 萬元僅受償 500 萬元，尚有 100 萬元未受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聲請法院繼續就債務人其他財產為執行  
 (B) 甲得聲請法院發給債權憑證  
 (C) 甲得另對債務人起訴請求清償 100 萬元  
 (D) 執行法院不得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甲之抵押權登記

【解析】：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對物之執行名義，此係以擔保對象之特定財產為執行對象，藉物之責任，實現債權。故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名義，債權人僅得就裁定所示之抵押物強制執行，如抵押物拍賣後不足清償抵押債權，則不足部分既不得請求發給債權憑證，亦不得依其裁定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故本題甲尚未受償之 100 萬元，僅能另行起訴請求。

- (B) 48. 債權人甲以金錢債權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乙之房屋強制執行，由丙拍定繳足價金，法院已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乙於價金分配前，主張其在判決確定後即對債權人甲清償完畢，乙應以下述何種方式救濟？
- (A) 聲請法院撤銷拍賣程序  
 (B)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C) 聲明異議  
 (D) 提起再審之訴

【解析】：

所謂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指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與債權人在實體法之權利現狀不符，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因此提起訴訟，請求判決不許強制執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所記載之請求權是否存在，並無調查之權。故許可債務人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不許強制執行，並以此確定判決為反對名義，向執行法院提出，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以保護債務人之權利。

※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

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乙之清償發生於確定判決成立之後，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所謂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又所謂「執行程序終結前」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而於本題執行程序種類為金錢債權時，以價金之交付或分配為執行程序之終結。因此本題乙得於價金分配前提起第 14 條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救濟。

(D) 49. 關於准許拍賣抵押物 A 土地裁定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此項裁定送達後不待確定，即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B) 債權人以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除裁定正本外，仍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證明文件

(C) 債權人僅得就裁定所示之抵押物 A 土地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不得就其他共同擔保之抵押物 B 土地聲請執行

(D) 抵押人如主張抵押債權不存在，於強制執行程序得聲明異議，並聲請法院定相當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

【解析】：

所謂之聲明異議，乃對違法執行之救濟程序。如：執行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法定要件而未調查，或未遵守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执行程序具有瑕疵。本題抵押人主張抵押債權不存在，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B) 50. 甲持有 A 上市公司之股票 5 張，價值總計 25 萬元，並得領取當年度配息 5 萬元。今甲欠乙 30 萬元，乙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

(A) 拍賣甲之股票及股息請求權，以賣得價金清償

(B) 拍賣甲之股票，以賣得價金 25 萬元清償，另發扣押及收取命令准許乙收取股息

(C) 發扣押及收取命令，准許乙取得甲之股票及收取股息

(D) 拍賣甲之股票，以賣得價金 25 萬元清償，駁回股息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

【解析】：

股票係有價證券，其強制執行之方式，實務見解認為依應依動產执行程序執行，故其查封應由執行人占有該有價證券，於完成占有時發生查封之效力。而股票重視者為權利之交換價值，故換價程序應按動產之执行程序為拍賣或變賣。

又對股票有價證券之執行，其查封效力雖於查封時即發生，惟因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並不及於法定孳息，而法定孳息乃指其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故而股票之股利、股息等即為其法定孳息，其性質屬於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所規定之其他財產執行，應依該節對債務人及支付法定孳息之第三人發扣押命令後始生效力，非股票之動產查封效力所及。

- (B) 51. 債務人甲向債權人乙借款 800 萬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僅將甲所有 A 屋（平房）及該屋坐落之 B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以為該借款債務之共同擔保，屆期甲未清償，乙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後，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執行查封時，發現：A 屋屋頂已增建有閣樓 C 部分（須經由 A 屋大門始可出入 C 部分）；A 屋廚房亦有向外擴建之 D 部分（該部分係敲除原有廚房牆壁向外延伸搭造而成）；又 A 屋屋旁之 B 地空地上復經甲於抵押權設定後搭建磚造 E 建物一間（E 並未毗鄰 A 屋，有獨立之門可供出入）；另 B 地上尚有甲於抵押權設定前所建造之未保存登記二層樓房 F 建物一棟（F 並未毗鄰 A 屋，有獨立之門可供出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查封 A 屋之效力，不及於增建之 C 部分  
 (B) 法院查封 A 屋之效力，及於增建之 D 部分  
 (C) 法院查封 B 地之效力，及於該地上 E 建物  
 (D) F 建物於設定抵押權前即已興建，乙得聲請法院併付拍賣，但對其賣得價金無優先受償權

**【解析】：**

※民法第 862 條：「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 485 號判決：「按所有人於原有建築物之外另行增建者，如增建部分與原有建築物無任何可資區別之標識存在，而與之作為一體使用者，因不具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自不得獨立為物權之客體，原有建築物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以原有建築物為擔保之抵押權範圍亦因而擴張。倘增建部分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已具獨立性，即為獨立之建築物。苟其常助原有建築物之效用，而交易上無特別習慣者，即屬從物，而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若增建部分已具構造上之獨立性，但未具使用上之獨立性而常助原有建築物之效用者，則為附屬物。其使用上既與原有建築物成為一體，其所有權應歸於消滅；被附屬之原有建築物所有權範圍，則因二所有權歸於一所有權而擴張，抵押權之範圍亦因而擴張。是從物與附屬物雖均為抵押權之效力所及，惟兩者在概念上仍有不同。」

1. 閣樓 C 部分 (須經由 A 屋大門始可出入 C 部分), 故其未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 為附屬物。依民法 862 條第 3 項及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 485 號判決, 其會受抵押權效力所及。
  2. A 屋廚房亦有向外擴建之 D 部分 (該部分係敲除原有廚房牆壁向外延伸搭建而成), 其應與原有建築物無可資區別之標示存在, 不具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 原有建築物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 以原有建築物為擔保之抵押權範圍亦因而擴張。
  3. A 屋屋旁之 B 地空地上復經甲於抵押權設定後搭建磚造 E 建物一間 (E 並未毗鄰 A 屋, 有獨立之門可供出入)。於 B 地設定抵押權之效力雖不及於 E, 惟依民法 877 條第 1 項「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 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 抵押權人於必要時,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 無優先受清償之權。」得對 E 屋聲請併付拍賣, 但對於 E 屋之價金, 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4. B 地上尚有甲於抵押權設定前所建造之未保存登記二層樓房 F 建物一棟 (F 並未毗鄰 A 屋, 有獨立之門可供出入)。於 B 地設定抵押權之效力雖不及於 F, 惟依民法 876 第 1 項:「設定抵押權時,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 同屬於一人所有, 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 於抵押物拍賣時, 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 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B 地拍賣後, 拍定人與未為保存登記之 F 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
- (B) 52. 甲債權人先持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之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 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 A 土地, 經執行法院予以查封, 嗣後乙債權人持命該債務人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之民事勝訴確定判決, 亦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 A 土地, 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A) 停止執行
  - (B) 合併執行程序
  - (C) 執行甲之執行名義, 駁回乙之執行聲請
  - (D) 執行乙之執行名義, 駁回甲之執行聲請

**【解析】:**

甲乙均是因金錢債權而聲請對 A 土地為強制執行, 二者目的相同不相抵觸。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 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 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 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 應合併其執行程序, 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104司法官  
律師

# 進階統整班



## 完整與複習就是這個課程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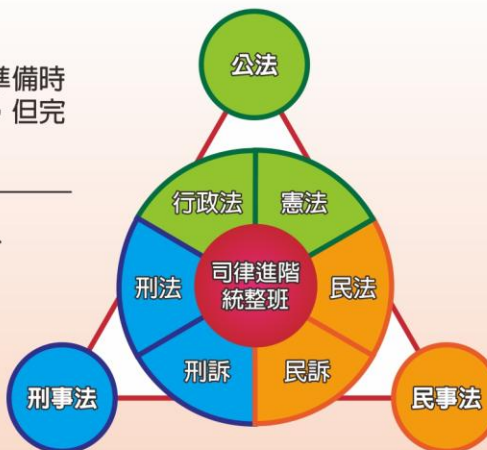
**完整**

精密規劃堂數僅正規班的一半，省去準備時不必要的時間消耗藉以提高整體戰力，但完整度絕對不打折！

**複習**

在既有的基礎上提升實力：統整章節、釐清觀念、強化解題，同時導入大量時事與實務見解。

收複習與活用之功，達善盡時間與趨勢之效



## 保成名師助您輕鬆搞定實體混程序

12/24 (三)  
18:45

公法/李澤

**趨勢接軌** 有鑑於近年考題實務見解化、時事化，並多採題組式命題，本課程重視實際案例解說與判決分析，輔以大量新聞脈絡與法律觀點，縱觀最新事件。

**結合延伸** 強化層次，以熟悉行政訴訟與釋憲流程的運用，專題包裝各綜合性議題。如：土地正義（大埔案）、勞工福利（關廠案）、社會安全、教師保障、環境生態、集會遊行、媒體壟斷、多元成家等，皆為探討範圍。

12/27 (六)  
9:30

民事法/李致斐

**跳脫實體與程序法區隔** 比照實務案件處理角度，挑選民事法重要案例類型，如車禍、契約與拆屋還地等。

**訓練實務案件操作** 包括上位的案件規劃、策略思索，以及訴訟執行，含當事人訴之聲明、事實整理、訴訟標的確認、證據調查、爭點整理與辯論意旨，厚植民事法高分實力。

12/29 (一)  
18:45

刑事法/陳介中

**實體、程序整合** 新制刑事法最後一題實體程序混合題配分80，共佔40%分數。以實務上的案例出發，例如罪疑唯輕與選擇判定、犯罪挑唆的刑事責任與證據能力、具結合法性的判斷與偽證罪的成立、強制處分合法性的判斷與妨害司法犯罪的成立等等，貫穿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模式，絕對是得分關鍵！

准考證優惠

加碼再贈送

8/23 前享最低優惠

104正課一科，及加購律師選試一科

活動最高  
折抵

20000 元

定價

50% OFF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考場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C) 53. 下列何種確定判決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A)主文為「被告應將坐落於某處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B)主文為「被告應將坐落某處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

(C)主文為「被告公司應將原告所持有之被告公司之股票辦理過戶登記，記載於股東名簿」

(D)主文為「被告應認領原告為其子女」

【解析】：

(A)、(B)、(D)之判決均為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故毋庸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A) 54. 甲債權人以債務人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義務為由，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取得准供擔保後禁止該債務人對於該不動產為讓與、設定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假處分裁定，乙債權人亦取得准供擔保後得假扣押該債務人財產之假扣押裁定，甲、乙均依裁定提供擔保後，甲先持該假處分裁定執行查封該不動產，乙嗣後亦持該假扣押裁定聲請對該不動產執行時，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A)併予執行

(B)執行假處分之裁定，駁回假扣押裁定之執行聲請

(C)執行假扣押之裁定，駁回假處分裁定之執行聲請

(D)停止執行

【解析】：

假處分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因此乙再對該債務人之財產為聲請假扣押，非法所不許。二者現均僅於查封階段，彼此不相抵觸，可併案處理。

(C) 55. 乙向甲銀行借款，屆期未清償，甲銀行於取得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乙所有之 A 房地。執行法院發現 A 房地已經他債權人丙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

(B)執行法院就甲之強制執行聲請，僅得查封 A 房地，不得拍賣

(C)執行法院就甲之強制執行聲請，得拍賣 A 房地

(D)執行法院就甲之強制執行聲請，應依職權撤銷丙之假處分執行後，再就 A 房地進行拍賣

【解析】：

假處分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因此乙再對該 A 房地聲請強制執行，非法所不許。而假處分債權人於終於執行程序中得將其請求易為金錢請求權而參與分配。

※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本院六十二年度第一次民庭庭長會議已有決議在案，多年來實務上均依此辦理，本件債務人甲經假處分禁止其就訟爭房屋為處分行為，然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甲之其他債權人對訟爭房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自非法所不許。

- (B) 56. Alvin is a truck driver employed by Tasty Drink Inc. When Alvin delivers goods to a customer, he falls asleep and hits a pedestrian, Linda. Under Article 188 of R.O.C. Civil Code, Tasty Drink Inc. is liable for Linda's injuries.

(A)individually (B)jointly and severally  
(C)mutually (D)separately

【解析】：

民法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jointly and severally)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答案選 B。

- (B) 57. Tom wants to have sex with Mary and locks her in his bedroom for two hours, hoping that Mary will agree. Finally, Tom lets Mary go for her refusal to agree. This is , because Tom has intentionally confined Mary.

(A)fraud (B>false imprisonment  
(C)gross negligence (D)rape

【解析】：

雖然 TOM 最後因 MARY 拒絕和他發生關係讓 MARY 離開，的確不構成(rape)，但是 TOM 拘禁 MARY 在房間內兩個小時，MARY 並無義務留在房間裡，所以 TOM 的行為該當故意私行拘禁(false imprisonment)。所以答案要選(B)。

- (A) 58. A contract to sell someone a slave for NTD1,000,000 could not be enforced at law because the contract was entered into .

(A)against public policy (B)out of mistake  
(C)under duress (D)short of meeting of the minds

【解析】：

買賣奴隸的契約因該契約標的違反公序良俗(against public policy)而無效，所以答案選(A)。

104 司法官/律師

# 上榜考取班

## 怎麼輕鬆選、自由配?

明星商品 讓您現省高達十萬元以上!



### 輕鬆選

### 第一年強化上榜實力課程包含

- 律司正規班課程 (原價65500元)
- 綜合法學題庫班 (原價16800元)

### 自由配

### 第二年、第三年回班只需繳交回班費

限定課程四選二方案·詳洽工作人員

- 任選律司單科課程3科 (原價45000元)
- 爭點解題統整班 (原價35000元)
- 綜合法學題庫班 (原價12000元)
- 考點精準總複習 (原價9000元)

准考證  
優惠

# 8/23<sub>六</sub>

前享最低優惠  
活動最高折抵

# 20000<sub>元</sub>

## 王牌師資 邀您體驗

8/24<sub>(日)</sub>

財稅 華安

8/30<sub>(六)</sub>

智財 楊廣

8/31<sub>(日)</sub>

勞社 高耘

9/03<sub>(三)</sub>

海商 袁韜

9/06<sub>(六)</sub>

海洋 名揚

9/2<sub>(二)</sub>

行政法 李澤

9/17<sub>(三)</sub>

民法 廖毅

9/20<sub>(六)</sub>

刑法 鄭闕

10/9<sub>(四)</sub>

刑訴 高晉

10/13<sub>(一)</sub>

憲法 程樂

- (A) 59. According to Article 389 of R.O.C.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the court shall on its own initiative render an order for to a judgment which is entered based on the defendant's admission of the plaintiff's claim.

(A)provisional execution (B)preliminary injunction  
(C)production of documents (D)in camera inspection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provisional execution)，所以答案選(A)。

- (D) 60.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a duty of a company supervisor?

(A)To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B)To examine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C)To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D)To act concurrently as a director or managerial officer of the company

【解析】：

選項(A)監督公司營運(To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及(B)檢驗會計帳冊(To examine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及(C)調查公司營運財務狀況(To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均為公司監察人(a company supervisor)的責任，只有(D)選項同時擔任(act concurrently as)公司董事(director)或經理人(managerial officer)不是監察人責任。所以答案選(D)。

- (D) 61. In a suit, shareholders are bestowed a right to su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to enforce rights of corporation.

(A)direct (B)deprived (C)deranged (D)derivative

【解析】：

公司法中所提到股東告公司董事的訴訟係基於公司賦予的衍生(derivative)權利，非出於己身本生的權利，這是因為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如果董事造成公司損害，也應該由公司來告董事，但往往董事又為公司的代表人，所以為避免董事姑息自己，不進行訴訟，特別依法規賦予股東衍生權來替公司提告。所以答案要選(B)。

- (B) 62. "Scalping" is a practice in which an investment advisor publicly recommends the purchase of securities without disclosing its practice of purchasing such securities before making recommendation and then selling them at a profit when the price rises after the recommendation is disseminated. Therefore, scalping is a practice attack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s a violation of securities law similar to a .

- (A)bribery (B)fraud (C)mistake (D)robbery

【解析】：

炒單(Scalping)是指投資顧問未揭露自己已經先買入某特定股票，而公開向大眾推薦買該特定股票，等消息散布後，買潮湧現，這些人才賣出自己先買進的股票，這因為如同詐欺(fraud)所以是違反證券交易秩序。所以答案選(B)

- (B) 63. means stock which has been issued as fully paid to stockholders and subsequently reacquir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be used by it in furtherance of its corporate purpose.  
 (A)Preferred stock (B)Treasury stock  
 (C)Common stock (D)Special stock

【解析】：

treasury stock 就是庫存股，是指已經認購繳款，由發行公司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重新獲得，可供再行出售或註銷之用等未來用途的股票。所以答案選(B)

- (D) 64. Before interrogating, an accused shall be informed of a few items under R.O.C.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included in such information-giving process?  
 (A)That the accused is suspected of committing certain offense(s), and all of the offense(s) so charged shall be informed  
 (B)That the accused may remain silent and does not have to make a statement against his/her own will  
 (C)That the accused may retain defense attorney(s)  
 (D)That the accused may make a telephone call to inform his/her family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享有被告知罪名( the accused is suspected of committing certain offense(s), and all of the offense(s) so charged shall be informed)、不須違背意願陳述並得保持緘默(the accused may remain silent and does not have to make a statement against his/her own will)及聘請律師為其辯護(That the accused may retain defense attorney(s) )，所以只有選項(D)的電話和家人聯繫(the accused may make a telephone call to inform his/her family)不是依法得享有的權利。

- (B) 65.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UNTRUE for the settlement during the court proceedings?  
 (A)Where settlement is reached, a settlement transcript shall be made  
 (B)The parties shall finish the settlement before the end of oral argument of the second instance

(C) Where both parties are close to reach a settlement, they may move the court, the commissioned judge or the assigned judge for a settlement proposal within the scope specified by the parties

(D) Where there is a prospect for the parties to reach settlement, but a party has difficulty to appear in person, the court, the commissioned judge, or the assigned judge may, on motion or on its own initiative, make a settlement proposal

【解析】：

和解得隨時成立，不限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the end of oral argument of the second instance )完成。

(D) 66. Which is the best term for the effect of the court's final judgment on the merits that is conclusive as to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on the cause of action?

(A) exclusionary rule

(B) stare decisis

(C) precedent effect

(D) claim preclusion

【解析】：

claim preclusion 就是爭點效，也同於 Res Judicata。指同一爭點經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後，除非該判決被依法撤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在以後的訴訟中在同一爭點為相反陳述。

(B) 67.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regarding Control Yuan is INCORRECT?

(A) Members of the Control Yuan shall be beyond party affiliation and independently exercise their powers and discharg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 No Member of the Control Yuan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outside the Yuan for opinions expressed or votes cast in the Yuan

(C) The Control Yuan may, in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s of control, request the Executive Yuan and its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to submit to it for perusal the original orders issued by them and all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D) No Member of the Control Yuan shall concurrently hold a public office or engage in any profession

【解析】

監察院(Control Yuan)沒有如同立法院有院內免責的法律規定，所以答案選(B)  
註：憲法第 73 條：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D) 68. According to Article 1 of the R.O.C. Criminal Code, which one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INCORRECT?

(A) Retroactive crime definition is prohibited

(B) A conduct is punishable only when expressly so provided by the law at the time of its commission

(C) No one should be punished for a crime that has not been defined in advance

(D) A conduct is punishable only when expressly so provided by the law at the time of judgment

【解析】：

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所以選項(D)的依裁判時有規定(by the law at the time of judgment)是錯的。

(C) 69. Accessory punishment “deprivation of citizen’s rights” under R.O.C. Criminal Code DOES NOT include the deprivation of .

(A) qualification for being a public official

(B) qualification of becoming a candidate for public office

(C) qualification of exercising citizen’s right to vote

(D) qualification of becoming a candidate for a city mayor

【解析】：

從刑(Accessory punishment)的褫奪公權(deprivation of citizen’s rights)不包含投票權(exercising citizen’s right to vote)。

(C) 70. Liability for insider trading can be imposed on persons who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ose with whom they trade. Please identify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nvolves constructive insiders.

(A) Corporate executive officers

(B) Corporate outside directors

(C) Corporate outside legal counsels

(D) Corporate supervisors

【解析】：

外部法律顧問(Corporate outside legal counsels)通常被推定為內線知情人(constructive insiders)，其他選項都是公司內部人，也都被認為知道內線。

2014 保成學儒

全新企劃【面授/函授/視訊】整合式教學  
打破學習侷限！自在學習，快速考取

# 司法官·律師 攻榜學習式



## 面授

高效學習



指名度爆表的老師全都在這，師資多元、循環數多，師資陣容絕對堅強

## 函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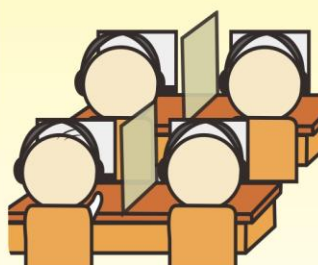
便利學習



最適合想要重複學習，並完全依照個人的需求，安排最適合自己的學習進度

## 視訊

自主學習



可依個人喜好，自由搭配想要的師資，選擇自己想要的學習時段，自由度極高

不能即時到班上課，不該成為您考取的絆腳石

**弱科** ▶ 到班學習

**強科** ▶ 在家複習